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4-016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28 号北京天方饭店 5 号会议室召开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600,17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600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裴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

议案名称	投票方式	同意票数	同意票所占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票所占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票所占比例	是否通过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现场投票	1,600,000,100	100%	0	0%	0	0%	是
	网络投票	160,700	91.31%	0	0%	15,300	8.69%	
	其中：中小股东	84,608,800	99.98%	0	0%	15,300	0.02%	
	有效表决权总数	1,600,160,800	100%	0	0%	15,300	0.00%	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表决情况:

议案名称	投票方式	同意票数	同意票所 占比例	反对票 数	反对票所 占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票所 占比例	是否通过
关于聘请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 案	现场投票	1,600,000,100	100%	0	0%	0	0%	是
	网络投票	167,200	95.00%	0	0%	8,800	5.00%	
	有效表决 权总数	1,600,167,300	100%	0	0%	8,800	0.00%	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 176,289.88 万元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，及办理项目贷款和项目收费权质押。

表决情况:

议案名称	投票方式	同意票数	同意票所 占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票所 占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票 所占比 例	是否通过
关于投资 建设中节 能乌鲁木 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 风电场项 目的议案	现场投票	1,600,000,100	100%	0	0%	0	0%	是
	网络投票	169,400	96.25%	0	0%	6,600	3.75%	
	有效表决 权总数	1,600,169,500	100%	0	0%	6,600	0.00%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冬、李小威两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6日